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書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及簡明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屬未經審核並以簡明賬目編製，該等報表連同選定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書第8至第19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增加8.0%，達港幣262,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43,000,000元。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2,9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港幣9,8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在新任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展開革新，創建更加豐富之客戶經驗。憑藉金先生極具實力之品牌及銷售背景，集團率先建立前線銷售專才，從而提升太平品牌在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重新開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延聘才華洋溢及經驗豐富之職員，並改革其銷售團隊，銳意創建集中化全球市場推廣隊伍及徹底革新其市場推廣功能及計劃，力求壯大集團的品牌聲譽。儘管就該等變革撥資之初步成本對首六個月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惟該成本乃在管理層預料之內。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貿易之營業額增長11.3%至港幣203,500,000元。

美國

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主要由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太平美國」)產生，銷售額增加7.0%至港幣48,9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銷售額約24.0%。期內，太平美國之商業市場銷售額增長逾57%，惟住宅市場銷售額則仍然未如理想，主要由於原件製造業務之虧損所致。集團正採取多項措施，務求改進住宅市場業務之表現。集團已增聘銷售及設計專才，以擴展該業務於美國市場之覆蓋面；並設立紐約辦事處及實行全球市場推廣計劃等，而所涉及之成本令營運成本增加港幣8,500,000元。

歐洲

由於歐羅升值，加上銷售額有所上升，歐洲市場之銷售額增加7.1%至港幣23,400,000元。然而，隨著一所位於歐洲的策略性原件製造分銷商成立，以及商業市場之銷售額比例有所提升，而商業市場之毛利率一般較住宅市場為低，歐洲業務之毛利率因而放緩。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5,100,000元，原因是集團增聘更多銷售人員及發展所需之後勤部門。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即James H. Kaplan先生(前譯簡璞能先生)

香港、澳門及中國

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依然由價格主導。在此境況下，香港市場因出售更多來自泰國廠房之廉價產品，銷售額因而有所增長，惟此舉卻導致毛利受侵蝕。中國市場之銷售額因國內持續劇烈價格競爭而下跌。中港澳市場之合併銷售額合共港幣17,6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300,000元。

泰國及東南亞

泰國及東南亞之銷售額主要來自集團之泰國附屬公司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銷售額增加19.5%至港幣96,200,000元，佔本集團地氈總銷售額之47.3%。營業額之近半升幅乃因泰銖升值所致，而餘下之實質銷售額增幅則由於集團向泰國及鄰近國家增長迅速之汽車業供應地氈所致。期內，汽車地氈銷售額佔國際泰國總銷售額之32%，而去年同期只得16%。鑑於原料價格上升，尤其是人造毛紗及纖維，以及國內商用簇絨及方塊地氈之競爭不斷，毛利率因而由26%下降至24%。

地氈業務之總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若，維持於39%之穩健水平。基於地氈營業額上揚，毛利上升8.8%至港幣79,400,000元。然而，地氈業務因實施與客戶更貼近之策略、增聘銷售人員、提升客戶服務及製作劃一之市場推廣素材而涉及額外成本，致使地氈分部溢利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10,600,000元下降至港幣1,300,000元。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受惠於興旺之內地市場，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於上半年度之銷售額增加28.6%至港幣178,600,000元。因銷售額增加、產品組合獲得改良、規模經濟效益帶動生產成本下降，本公司應佔該等公司之除稅前溢利亦因而較去年同期增加57.9%至港幣9,800,000元。另一方面，期內羊毛、合成纖維及尼龍等原料之價格亦已上漲。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於期內之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600,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200,000元。

其他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南海廠房及美國喬治亞州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經營之毛紗製造及漂染業務，營業額增加5.5%至港幣31,100,000元，惟分部溢利只保持平穩，維持於港幣5,600,000元之水平。美國合約地氈市場繼續疲弱，令培美線染之銷售表現受到影響。市場對絞染服務之需求放緩，令開支及勞工成本減少。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擴大段染之生產力，藉以滿足該業務不斷增長之需求，令公司目前有足夠產能應付擴展中之段染業務。南海廠房之羊毛毛紗外銷情況仍然未見起色，而隨著美元貶值致使原料價格上升，其影響又未能在競爭異常劇烈之中國市場上獲得彌補，因而令南海廠房毛紗之毛利減少。

Banyan Tree Limited及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之室內陳設品業務所錄得之合併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下跌8.6%至港幣25,000,000元。因改變銷售組合而賺取之較高利潤令毛利率顯著改善，而分部溢利亦增加至港幣3,400,000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於資本開支投資港幣9,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51,7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8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美國、德國及法國聘用約2,900名僱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0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僱用及薪酬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轉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各地銀行信貸提供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於集團總部層面進行協調。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情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80,200,000元，超出於同日之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港幣51,900,000元(佔股東資金7.9%)，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以其充裕之財政資源及其無淨負債之資產負債表，使集團可於必要時籌集任何借貸，為其推行更貼近客戶之策略及當預期增長出現時提供資金予營運及資本開支。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借款總額因期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4.5%。

借款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款 (包括透支) 港幣千元	已抵押資產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泰銖				
— 有抵押	20,041	41,567	19,787	43,788
— 無抵押	16,621	—	24,050	—
美元				
— 無抵押	13,511	—	10,469	—
港幣				
— 無抵押	1,710	—	—	—
	<u>51,883</u>	<u>41,567</u>	<u>54,306</u>	<u>43,788</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6.7%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3.3%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集團之歐洲及新加坡業務相對於集團業績而言並不重大，而且中國人民幣頗為穩定。因此，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主要與本集團旗下國際泰國之業務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進一步減低。本集團於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以永久股本權益處理，因此，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而該等匯兌差額已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為單位，小部份則以歐羅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兌風險，並認為毋須就此進行任何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法律訴訟以外之本集團或然負債合共為港幣5,2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在賬目附註14全面披露。

展望

由於技術轉型，以及全球性公司紛紛物色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全球地氈業正發生重大變化。大部份新進同業均於亞洲地區設廠，價格競爭熾烈。去年，董事會決定將本集團重點轉移到歐洲及北美市場，並將銷售範圍延展至廠房運作以外。在新任行政總裁及其團隊領導下，太平已更緊貼客戶，並已掌握本公司供應鏈內的大部份工序。誠如去年年報所述，上述轉變將涉及額外開支，而董事會明白且確認該等開支之影響將反映於緊隨其後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內。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亦概無於期內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申報，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認股權之權益列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李德信	3,826,442	—	1.812%
葉元章	5,036,230	—	2.385%
葉文俊	1,237,500	—	0.586%
貝思賢	209,267	—	0.099%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7%
白雅麗	1,179,814	—	0.559%
唐子樑	304,484	—	0.144%
應侯榮	—	11,656,420#	5.521%
梁國輝（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7%

* 梁國輝先生持有之權益與梁國權先生持有之權益為相同股份。此等股份由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該等股份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b) 認股權

姓名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予日期	開始可予 行使之日期	可予 行使直至
白雅麗	253,500		1.67	15/9/1999	15/9/2001	14/9/2004

現有之認股權乃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及通過之僱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終止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

雖然在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能根據該計劃再授予任何認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規管先前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行使。

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上述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自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

(c)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22.000%

* 該等股份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一間公司所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除應侯榮先生透過iVentures I, L. P.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普通股數目 (長倉)	佔股本 總額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745%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745%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74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4,144,497*	54.066%
iVentures I, L. P	11,656,420**	5.521%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擁有權益。上述117,688,759股股份中，114,144,497股由*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其餘股份由*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Esko Limited*及*Hesko Limited*合共全資擁有*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為*iVentures I, L. 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作於*iVentures I, L. P.*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獲告知，「一般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對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一切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須按照本公司細則第100及109(A)條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以及一位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